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賬目公佈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88,237	112,502
銷售成本	4	(67,075)	(82,474)
毛利		21,162	30,028
分銷成本	4	(4,384)	(3,9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32,094)	(31,670)
其他收入		3,761	5,678
其他虧損，淨額		(103,467)	(61,9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5,022)	(61,7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64	(745)
本年度虧損		(114,958)	(62,53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3,128)	(62,773)
少數股東權益		(1,830)	237
		(114,958)	(62,536)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 虧損(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33.61)	(18.65)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58	3,235
無形資產		212	566
長期按金		738	7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30
		<u>3,508</u>	<u>5,2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304	21,901
貿易應收帳款	6	10,645	11,9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4	6,2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7	9,905	112,272
受限制現金	8	246	2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94,644	105,229
		<u>136,898</u>	<u>257,849</u>
資產總值		<u><u>140,406</u></u>	<u><u>263,124</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34,922	134,922
其他儲備	10	8,399	7,325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10	(58,843)	54,616
		<u>84,478</u>	<u>196,863</u>
少數股東權益	10	<u>36,638</u>	<u>40,754</u>
權益總額		<u>121,116</u>	<u>237,617</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1	8,563	14,2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7,073	8,751
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654	2,404
應付所得稅		—	146
		<u>19,290</u>	<u>25,507</u>
負債總額		<u>19,290</u>	<u>25,50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0,406</u>	<u>263,12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7,608</u>	<u>232,3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1,116</u>	<u>237,617</u>

1. 一般資料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27樓。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重估財務資產修訂。

3. 分項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項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來自其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項資料。

(b)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項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以貨品起運國家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台灣	78,783	100,62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454	11,880
	<u>88,237</u>	<u>112,502</u>

資產總值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分項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長期按金、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貿易應收帳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香港	32,605	139,029
台灣	96,161	110,765
中國	11,640	13,330
	<u>140,406</u>	<u>263,124</u>

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添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香港	28	44
台灣	169	900
中國	74	174
	<u>271</u>	<u>1,118</u>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存貨支出	63,932	79,288
無形資產攤銷	387	627
核數師酬金	1,612	1,56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60	1,42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654	3,839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撥備撥回	(16)	(34)
存貨撥備	513	1,528
研究及開發費用	1,566	2,572
營銷成本	1,595	1,48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1,240	22,612
客戶申索撥備撥回	—	(2,228)
其他開支	7,110	5,375
	<u>103,553</u>	<u>118,054</u>
總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海外所得稅開支	(351)	(910)
— 過往年度之高估撥備	1,163	1,186
遞延所得稅	(748)	(1,021)
	<u>64</u>	<u>(745)</u>

6. 貿易應收帳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10,645	11,93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6)
貿易應收帳款，淨額	<u>10,645</u>	<u>11,91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按到期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10,023	11,915
1至30日	622	—
31至60日	—	—
90至180日	—	16
	<u>10,645</u>	<u>11,931</u>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美元	8,939	8,364
— 新台幣	1,706	2,664
— 人民幣	—	903
	<u>10,645</u>	<u>11,93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二零零七年：相同)。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之股本證券		
— 美國	6,293	107,236
— 香港	3,612	5,036
	<u>9,905</u>	<u>112,272</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9,905</u>	<u>112,27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記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內。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計算。

8. 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u>246</u>	<u>248</u>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新台幣	<u>246</u>	<u>24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現金指已被抵押之銀行存款，以確保支付台灣稅局規定之增值稅。該筆款額以新台幣為單位，實際年利率為1.70%（二零零七年：年利率2.13%）。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8,470	23,97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附註a)	21,140	65,695
手頭現金	134	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744	89,72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附註a)	54,900	15,5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644	105,229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港元	20,740	24,498
— 美元	2,827	19,485
— 新台幣	62,651	54,535
— 人民幣(附註b)	8,426	6,711
	94,644	105,229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64%(二零零七年：2.55%)；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262日(二零零七年：100日)。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金為人民幣7,46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310,000元)存放於與中國銀行開設之銀行帳戶，匯出資金須受外匯管制。

10. 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33,659	101,263	1,619	196	2,046	117,894	256,677	43,363	300,040
貨幣匯兌差額	—	—	886	—	—	—	886	451	1,33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886	—	—	—	886	451	1,337
本年度虧損	—	—	—	—	—	(62,773)	(62,773)	237	(62,536)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886	—	—	(62,773)	(61,887)	688	(61,199)
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計劃	—	—	—	2,073	—	—	2,073	—	2,073
撥入台灣法定儲備	—	—	—	—	505	(505)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3,297)	(3,2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3,659</u>	<u>101,263</u>	<u>2,505</u>	<u>2,269</u>	<u>2,551</u>	<u>54,616</u>	<u>196,863</u>	<u>40,754</u>	<u>237,617</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33,659	101,263	2,505	2,269	2,551	54,616	196,863	40,754	237,617
貨幣匯兌差額	—	—	123	—	—	—	123	(215)	(9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虧損)淨額	—	—	123	—	—	—	123	(215)	(92)
本年度虧損	—	—	—	—	—	(113,128)	(113,128)	(1,830)	(114,958)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123	—	—	(113,128)	(113,005)	(2,045)	(115,050)
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計劃	—	—	—	620	—	—	620	—	620
撥入台灣法定儲備	—	—	—	—	331	(331)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2,071)	(2,0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3,659</u>	<u>101,263</u>	<u>2,628</u>	<u>2,889</u>	<u>2,882</u>	<u>(58,843)</u>	<u>84,478</u>	<u>36,638</u>	<u>121,116</u>

11. 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u>8,563</u>	<u>14,206</u>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新台幣	8,522	14,206
— 美元	<u>41</u>	<u>—</u>
	<u>8,563</u>	<u>14,20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二零零七年：相同)。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福利	3,942	4,449
應計專業費用	1,282	1,192
客戶墊款	446	669
其他	<u>1,403</u>	<u>2,441</u>
	<u>7,073</u>	<u>8,751</u>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113,1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2,77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336,587,142股(二零零七年：336,587,142股)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詳情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仙	二零零七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33.61)</u>	<u>(18.65)</u>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七年：相同)。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8,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12,5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13,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62,8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鑒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全球經濟轉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下降至約88,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12,5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上海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00,000港元。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3%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7%。於本回顧年度，上海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約為1,8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約3,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台灣業務之收益亦由去年約100,600,000港元減少至本回顧年度約78,800,000港元。毛利率亦由22%下跌至20%。於本回顧年度，台灣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約為3,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除稅前溢利約1,8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約3,200,000股股份。百慕達南茂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國客戶。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年內百慕達南茂之股價大幅下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慕達南茂之收市價為0.25美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26美元。因此，由於所持股份價值按市值入賬，故本公司於回顧年度錄得未變現虧損約100,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香港上市證券，市場估值約為3,600,000港元。由於所持證券價值按市值入賬，故於回顧年度錄得未變現虧損約2,9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集成電路產品之設計及分銷之現有主要業務。儘管經濟轉差，惟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研究及開發以改善產品質素，務求長遠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4,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5,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現金流出淨額約49,900,000港元，包括經營業務及投資業務流出分別約8,600,000港元及39,200,000港元。投資業務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將現金盈餘約39,400,000港元存放作為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所致。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權益及負債總額之百分比)約為13.7%(二零零七年：約9.7%)。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銀行融資，故並無產生利息費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主要為貿易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約為19,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5,5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擁有海外業務，故須面對人民幣及新台幣之匯兌波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匯兌收益淨額約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淨額約100,000港元)。在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約100,000港元已計入匯兌儲備。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113,100,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本公司股本於回顧年度並無變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約為84,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為196,900,000港元)。

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公司持有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約3,2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百慕達南茂之收市價為0.27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動用約1,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800,000港元)買入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約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100,000港元)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00,000港元)主要用於確保支付台灣增值稅。

分項資料

按業務及地區分項劃分之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附註3。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88人(二零零七年：約86人)。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以挽留高質素僱員。管理層相信此舉符合現代商業慣例，使合資格僱員以購股權之方式獲給予鼓勵，以提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價值。

本集團會每年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公積金供款及醫療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 A.4.1

本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

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 A.4.2

本守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僅將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時並不計及該等董事。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不遵守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各自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內之數字，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之強先生(主席)、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核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葉稚雄先生

陳澤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鄭鶴鳴先生

馬桂園先生